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亦向股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載。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末期股息 .....	6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推薦意見 .....	8
8. 附加資料 .....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I及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補充及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域持股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股份計劃，據此，雙匯發展及其聯營實體的現有及前僱員群體持有興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而興泰集團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雄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雙匯集團」	指 河南省漯河市雙匯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本集團內部重組後終止營運及撤銷註冊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

## 釋 義

---

「史密斯菲爾德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	指	史密斯菲爾德採納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紐約時間)起生效
「史密斯菲爾德激勵 計劃」	指	史密斯菲爾德採納的綜合激勵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紐約時間)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執行董事：

萬隆先生 (主席)

郭麗軍先生 (行政總裁)

萬宏偉先生 (副主席)

馬相傑先生 (雙匯發展總裁)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先生

劉展天先生

周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7602B-7604A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

(iii) 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i)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額外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幅度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283,021,955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283,021,955股股份)；及
- (iii)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加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股份0.50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股份0.30港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免存疑，除上述中期股息及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外，於史密斯菲爾德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完成後，作為對股東持續支持的回報，董事會亦向股東(1)以實物分派若干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現金替代方式，宣派合共約215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及(2)宣派合共約2,309百萬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亦向股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此鼓勵股東藉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其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亦歡迎股東聯絡，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與董事會通訊的任何事宜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郭麗軍**，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史密斯菲爾德（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FD，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郭先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負責監督多間公司的財務運營。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河南省漯河市肉類聯合加工廠財務部會計。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亦擔任漯河華懋雙匯化工包裝有限公司及漯河華懋雙匯塑料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雙匯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財務部副主任、主任以及財務總監。此外，郭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執行副總裁。

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成人高等教育文憑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結業證書。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證書。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郭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重選為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郭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郭先生亦擔任羅特克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包括上述基本年薪及酌情管理花紅)合共9,041,76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i)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因其作為一項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而被視為於323,610,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於根據史密斯菲爾德激勵計劃可轉換6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及(iv)於根據史密斯菲爾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認購392,897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史密斯菲爾德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萬宏偉**，5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史密斯菲爾德(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FD，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雙匯發展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擔任雙匯發展的董事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負責本公司的公共關係。萬宏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擔任雙匯集團主席秘書。

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萬隆先生的兒子。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彼獲委任生效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萬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重選為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00,000美元的薪酬，以及由董

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作為董事之個別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包括上述基本年薪及酌情管理花紅)合共7,233,8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先生(i)於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根據史密斯菲爾德激勵計劃可轉換36,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根據史密斯菲爾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認購235,738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史密斯菲爾德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馬相傑**，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分別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總裁。在此之前，他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雙匯發展生鮮品事業部總經理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雙匯發展副總裁，及生鮮品事業部總經理。他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雙匯發展鮮凍品事業部主管生產副總經理。他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雙匯集團綜合事業部總經理。此外，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擔任雙匯發展香輔料分廠廠長；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擔任漯河雙匯海櫻調味料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漯河雙匯食品銷售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阜新雙匯肉類加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黑龍江寶泉嶺雙匯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擔任陝西雙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河南農業大學農產品貯藏與加工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MBA)研究生課程研修班結業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食品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此外，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漯河市人民政府頒發的輕工業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取得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輕工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副高級級別)證書。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彼獲委任生效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馬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重選為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馬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馬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馬先生亦為雙匯發展的董事兼總裁，彼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與雙匯發展營運業績掛鈎的績效花紅。上述馬先生出任本集團職位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包括上述基本年薪及績效花紅)合共人民幣5,623,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i)作為雄域持股計劃的受託人之一而被視為於5,029,376,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作為雄域持股計劃的信託受益人而被視為於130,872,6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因其配偶於本公司的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iv)因其配偶於雙匯發展的16,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v)於根據史密斯菲爾德激勵計劃可轉換36,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及(vi)於根據史密斯菲爾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認購235,738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雙匯發展及史密斯菲爾德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

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30,219,55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2,830,219,55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3,021,95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5.92	5.04
五月	5.88	5.27
六月	5.52	5.03
七月	5.60	4.89
八月	5.74	4.84
九月	6.32	5.54
十月	6.44	5.87
十一月	6.50	5.82
十二月	6.63	5.84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6.62	5.73
二月	6.42	5.84
三月	7.14	6.2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7.37	6.06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根據適用情況，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雄域投資有限公司行使其所持股份隨附表決權，而雄域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控制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及順通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隨附表決權。因此，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及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有權直接及間接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5,029,376,978股股份隨附的表決權(佔已發行股份約39.20%)。

因此，上述各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上述各方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3.55%。

基於該等數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上述各方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茲通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郭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萬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馬相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iv) 行使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登有關重新安排會議詳情之公告。在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